

## 关于宁波华翔收购“长春华翔”2.40%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先进行了了解，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长春华翔”）是宁波华翔持股97.6%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成型钢等金属冲压件，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623号《审计报告》：长春华翔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6,461.95万元，净利润为18,789.81万元。基于看好以“热成型钢”为代表的轻量化金属件零部件未来良好的发展空间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激励其管理者，宁波华翔出资收购长春华翔2.40%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宁波华翔将加大对“热成型钢”为代表的轻量化金属件业务的投入，符合汽车尤其新能源车向轻量化发展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作价依据，参考市场同类交易 PE 倍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PE 为 19.10），考虑了非流动性折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对审计基准日后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事先约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投入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用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朱红军、杨少杰

2019 年 8 月 26 日